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2023年4月23日下午公司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